

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平等接取

一、具高人口涵蓋率(如同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佈設之網路)相當規模之電信固網基礎設施相關議題

填寫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提交日期：2014/01/07 17:45:51

(一)台灣固網基礎設施市場胃納探析及相關市場競爭監理部分

(此處市場胃納係指，於可望期間內得完成建置並具商業投資價值，有成功營運機會之套數容量)

議題1-1-1

您認為目前台灣已具上述具高人口涵蓋率型態之電信固網基礎設施有幾套(請附理由並指明各套主體名稱為何)？

- ☒ 1套
☐ 2套以上者

作答內容：

1 套(中華電信固定通信網路)；無論從管道、雙絞線網路、光纖網路覆蓋程度，與語音服務/高速數據服務之可供裝程度觀之，尚無可與中華電信固定通信網路替代的固網基礎設施。

意見為「1套」者，請逕續回答議題1-1-4；

意見為「2套以上者」者，請續回答議題1-1-2及議題1-1-3。

議題1-1-2

在此情境下政府政策是否應鼓勵設施型競爭(facility-based competition)？(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議題1-1-3

是否仍應保有鼓勵服務型競爭(service-based competition)之政策或措施？(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議題1-1-4

是否認定台灣目前市場胃納只可能存在1套由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佈設之完整基礎網路設施？(請說明理由)

- ☒ 是
☐ 否

作答內容：

是；台灣目前市場若存在兩套以上之完整基礎網路設施，將不符合經濟效益，無法複製競爭。

意見為「是」者，請逕續回答議題1-1-6；

意見為「否」者，請續回答議題1-1-5。

議題1-1-5

台灣是否有必要存在第2套前述相當規模電信固網基礎設施？(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議題1-1-6

在此情境下政策上是否應以促進固網市場朝服務型競爭(service-based competition)方向發展為主？(請說明理由)

- ☒ 是
☐ 否

作答內容：

是；如同電力網路、瓦斯管線、自來水管線一般，最後一哩傳輸網路的重覆投資並不具效益性與必要性。從現階段中華電信固定通信網路已完成的管道、雙絞線網路、光纖網路覆蓋程度，與語音服務/高速數據服務之可供裝程度觀之，我國並無繼續促進固網市場設施型競爭之必要性；即使第2套電信固網基礎設施建設完竣，使用率也會降為原來的一半，營運成本將會倍增。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1-1-7；

意見為「否」者，述明理由後結束一、(一)系列議題諮詢，請續回答一、(二)系列議題。

議題1-1-7

是否應要求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開放其用戶迴路？(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是；當電信與傳播網路監理架構由現行的「垂直架構」改為「水平架構」(內容-服務平台-傳輸/管道)，如果無配套要求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開放其用戶迴路(亦即，市場主導者之傳輸/管道仍僅提供自身服務)，實有違「水平化」監理架構之目的。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1-1-8；

意見為「否」者，結束一、(一)系列議題，請續回答一、(二)系列議題。

議題1-1-8

如何實施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用戶迴路平等接取細分化措施？光纖用戶迴路是否一併納入？(皆請說明理由)

作答內容：

可仿效英國BT「功能性分離」作法，要求傳輸/管道服務提供者，於主管機關的監督下，提供無差別之平等接取服務；光纖用戶迴路亦應一併納入，租用者會評估其狀況，決定租用管道、雙絞線網路、光纖網路或是語音服務/高速數據服務。

結束一、(一)系列議題，請續回答一、(二)系列議題。

(二)通訊傳播匯流觀點下有線電視網路角色探析部分

議題1-2-1

有線電視系統所佈設之有線電視網路是否可屬第2套電信固網基礎網路設施？(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否；當有線電視系統所佈設之有線電視網路，由於現行之分區經營，其網路規模、偏遠地區涵蓋程度與佈建品質(地下化程度)尚不足與中華電信固定通信網路匹敵。另有線電視業者恐難像中華電信一樣，有辦法提供於停電時仍可使用的語音服務。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1-2-2；

意見為「否」者，請逕回答議題1-2-6。

議題1-2-2

有線電視系統所佈設之有線電視網路與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佈設之網路兩者是否會進行公平競爭？(請附理由說明)

毋須作答

議題1-2-3

有線電視系統所佈設之有線電視網路其適用電信固網市場主導者規管之範圍(業務種類、經營區域)為何？(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議題1-2-4

宜否就其有線電視經營區範圍內認定其為電信固網市場主導者？（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議題1-2-5

如無法競爭需由本會介入管制時，則管制標的及管制工具為何？是否應要求既有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以特定之條件出租基礎網路設施(例如用戶迴路)，甚至管制其價格，及必要時應納入之其他管制工具(如功能分離)？

毋須作答

議題1-2-6

通訊傳播匯流日益發展，未來有線電視系統網路是否有可能成為固網市場主導者？（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否；當有線電視系統所佈設之有線電視網路，由於現行之分區經營，其網路規模、偏遠地區涵蓋程度與佈建品質(地下化)尚不足與中華電信固定通信網路匹敵。另有線電視業者恐難像中華電信一樣，有辦法提供於停電時仍可使用的語音服務。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1-2-3及議題1-2-4。

意見為「否」者，請續回答議題1-2-7。

議題1-2-7

如期盼整合有線電視系統作為第2套電信固網基礎網路設施提供者，關於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1項各款之限制規範，例如：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等規定是否應刪除？（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否；當有線電視系統所佈設之有線電視網路，由現行的「垂直架構」改為「水平架構」(內容-服務平台-傳輸/管道)，現行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之規定，應無在「內容提供者」與「傳輸/管道服務提供者」階層要求適用之必要。倘有線電視系統服務平台，亦完成類似中華電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之「內容服務業者無差別化上架」措施後，亦應無限制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之必要。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1-2-8；

意見為「否」者，回答議題1-2-9。

議題1-2-8

刪除後應如何規範市場力量濫用問題？其與原固定通信網路之競爭監理機制之差異為何？

毋須作答

議題1-2-9

如保留類似規定，考量有線電視網路相較於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佈設之完整基礎網路，僅為局部網路(partial network)，則其妥適之管理規範為何？是否及如何規範其彼此間之網路互連？

作答內容：

有線電視平台服務業者應可租用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之傳輸/管道服務，連結其服務平台提供服務予其客戶。故應仿效英國BT「功能性分離」作法，要求傳輸/管道服務提供者，提供無差別之平等接取服務；光纖用戶迴路亦應一併納入，租用者會評估其狀況，決定租用管道、雙絞線網路、光纖網路或是語音服務/高速數據服務。

系列一議題諮詢結束，請續回答系列二議題。

相關附件：

可上傳附件類型：圖檔(gif,jpg,jpeg,bmp,tif,tiff)／Office文件(doc,docx,xls,xlsx,ppt,pps,pptx)
／文字檔(txt)／PDF檔

附件數量限制：上傳檔案數量請勿超過5個

附件大小限制：上傳檔案大小合計請勿超過5MB

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平等接取

二、促進競爭思維下之固網管線基礎設施監理相關議題

填寫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提交日期：2014/01/08 15:02:29

(一)檢討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項目部分

議題2-1-1

您認為現行「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37條等規定所規範之「瓶頸所在設施」範圍是否足夠？(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否；如果足夠就不會持續存在中華電信固定通信網路持續獨大的現象。

意見為「是」者，請逕回答議題2-2-1；

意見為「否」者，請續回答議題2-1-2。

議題2-1-2

是否應將路邊交接箱到電信用戶間之用戶迴路公告為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項目？(按：目前此段用戶迴路當中已有部分網路元件經本會於95.12.21公告為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項目)(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是；「路邊交接箱到電信用戶間之用戶迴路」應屬複製困難與不符合建置與營運經濟性之迴路。

無論意見為「是」或「否」，結束二、(一)系列議題，請續回答二、(二)系列議題。

(二)開放管道空間部分

議題2-2-1

為促進固網市場競爭，除了現行規定固網業者以成本計價開放出租瓶頸所在設施網路元件以外，是否還需開放管道空間？(皆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是；租用者會評估其狀況，決定租用管道、雙絞線網路、光纖網路或是語音服務/高速數據服務。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2-2-2；

意見為「否」者，結束二、(二)系列議題，請續回答二、(三)系列議題。

議題2-2-2

管道空間之開放範圍是否僅以瓶頸設施所在為限(即非瓶頸設施所在管道不適用)？(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否；租用者會評估其狀況，決定租用管道、雙絞線網路、光纖網路或是語音服務/高速數據服務。

無論意見為「是」或「否」，皆請續依序回答議題2-2-3至議題2-3-1。

議題2-2-3

管道空間開放之義務人除市場主導者外，非市場主導者是否包含在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是否應含括在內？有權請求共用者為何？（皆請說明理由）

作答內容：

是；「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要求公用事業，包括既有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對於管道必須提供給電信業者及有線電視業者系統接取使用。公用事業必須提供有線電視業者或電信業者無差別的接取電桿、管溝、管道或所控制的路權。」；租用者會評估其狀況與各傳輸/管道服務提供者之交易條件，決定租用管道、雙絞線網路、光纖網路或是語音服務/高速數據服務；有權請求共用者可能為各「傳輸/管道服務提供者」。

請續回答議題2-2-4。

議題2-2-4

瓶頸所在設施管道空間之釋出是否以成本計價？或依其他何種方式計價？不適用釋出之例外規定為何？（皆請說明理由）

作答內容：

是；惟該成本業已包含合理的資金報酬率，不建議單純以「成本計價」稱呼之，亦免誤解。

請續回答議題2-2-5。

議題2-2-5

管道空間釋出之協商及爭端處理機制應如何建立？（請說明理由）

作答內容：

建議仿效英國BT「功能性分離」作法，於主管機關的監督下，要求傳輸/管道服務提供者，提供無差別之平等接取服務。

結束二、(二)系列議題，請續回答二、(三)系列議題。

(三)開放纜線邏輯分割後之容量分租(虛擬入戶)部分

議題2-3-1

為促進固網市場競爭，除了開放出租瓶頸所在設施網路元件、管道空間等選擇外，是否應開放纜線(例如用戶迴路部分)邏輯分割後之容量分租(虛擬入戶)(例如光纖頻寬分租)？（皆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是；租用者會評估其狀況與各傳輸/管道服務提供者之交易條件，決定租用管道、雙絞線網路、光纖網路或是語音服務/高速數據服務。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2-3-2至議題2-3-4；

意見為「否」者，結束二、(三)系列議題，請續回答二、(四)系列議題。

議題2-3-2

纜線邏輯分割後之容量分租(虛擬入戶)開放之義務人是否以市場主導者為限？非市場主導者是否包含在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是否應含括在內？有權請求共用者為何？（皆請說明理由）

作答內容：

是；僅以市場主導者為限，不開放非市場主導者及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不宜以法令強制，建議維持商務協商；有權請求共用者可能為各「傳輸/管道服務提供者」或各「平台服務提供者」。

請續回答議題2-3-3。

議題2-3-3

開放纜線邏輯分割後之容量分租是否以成本計價？或依其他何種方式計價？不適用釋出之例外規定為何？（皆請說明理由）

作答內容：

是；惟該成本業已包含合理的資金報酬率，不建議單純以「成本計價」稱呼之，亦免誤解。

請續回答議題2-3-4。

議題2-3-4

開放纜線邏輯分割後之容量分租之協商及爭端處理機制應如何建立？（請說明理由）

作答內容：

建議仿效英國BT「功能性分離」作法，於主管機關的監督下，要求傳輸/管道服務提供者，提供無差別之平等接取服務。

結束二、(三)系列議題，請續回答二、(四)系列議題。

(四)其他部分

議題2-4-1

鑑於通訊傳播技術發展趨勢，未來固定通信網路與有線電視網路所提供之功能可能漸趨一致，用戶僅需使用一套網路即可滿足其通訊傳播服務需求，固定通信網路與有線電視網路競爭之結果，最終可能僅留存單一網路致使競爭消失，基此，是否應維持單一網路經營者之市場占有率上限或納入市場主導者(SMP)之相關規範以因應此種現象？（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是；市場主導者(SMP)之相關規範是避免市場壟斷，業者之品質與價格無法持續進步，以及防範市場主導者掠奪性訂價與不公平競爭的基礎，應有其必要。

無論意見為「是」或「否」，皆請續依序回答議題2-4-2及議題2-4-3。

議題2-4-2

有線電視線路及電力線，在何種條件下，可考量納為最後一哩之瓶頸所在設施？（請說明理由）

作答內容：

過去、現在均無得以永續經營的成功案例，未來亦無預期成功案例。

請續回答議題2-4-3。

議題2-4-3

鑑於現行法規對於有線電視及行動通信業務，均已明定有關網路建置應達成之涵蓋率等要求，基於網路設施建置規範之一致性考量，固定通信業務是否應制定有關網路涵蓋之規範？（請說明理由）

作答內容：

因不具競爭效益，之前申請核備的綜合網路業者(除中華電信外)之網路建設，目前未充分使用；因台灣固網基礎設施市場胃納量只有乙套，故不應制定網路涵蓋規範。

結束所有議題諮詢

相關附件：

可上傳附件類型：圖檔(gif,jpg,jpeg,bmp,tif,tiff)／Office文件(doc,docx,xls,xlsx,ppt,pps,pptx)
／文字檔(txt)／PDF檔

附件數量限制：上傳檔案數量請勿超過5個

附件大小限制：上傳檔案大小合計請勿超過5MB